

宜良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在职人员情况。在职人员年初人数 32 人，年末人数 34 人（其中：行政 30 人、机关工人 4 人），与上年相比在职人数增加 2 人，原因是调入 2 人。

2.机构设置。年末独立核算机构 1 个，宜良县人大常委会属独立核算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宜良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设工作机构 8 个，均为正科级。其中，县人大专门委员会 5 个，分别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县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 3 个，分别为：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民族宗教华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3.部门职能。一是监督。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依法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县人大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不适当的决议。二是重大事项决定。讨论、决定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

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三是选举任免。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领导或者主持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市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县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四是完成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4.重点工作计划。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在紧跟党的步伐中把准人大方向；二是聚焦良法善治，在助力基层社会治理中彰显人大担当；三是服务中心大局，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作出人大贡献；四是发挥主体作用，在促进代表履职中凝聚人大力量；五是提升履职能力，在“四个机关”建设中展现人大形象。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5 年度支出 1022.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9.83 万元，项目支出：23.09 万元，保障了机关日常公用经费、在编人员的正常工资及全县人大代表正常履职及开展工作。推动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完善相关代表制度促使代表在群众中树立模范带头形象，发挥带动作用。通过广泛开展各项代表工作，提高代表素质、履职能力及参政议政水平，增强代表与群众联系，广泛反映社情民意，促进地方人大工作交流，提升人大工作水平。通过召开人代会、常委会，各专委会会议，发放专职委员及代表履

职经费，为常委会委员及专委委员参会服务，提高委员及专委委员履职及参政议政能力，常委会后形成公报下发，促进人大工作公开及人大监督的执行。为人大常委会及其各专（工）委提供良好办公条件，确保人大网站的日常运转与维护更新。通过开展各项人大工作监督及法律监督，促进一府两院认真履职，促使群众和代表关心关注的问题得到解决，保证独立公正司法，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2025 年部门整体收入情况。县人大 2025 年部门整体收入 1022.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22.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0 万元。年初结余结转 5.94 万元。

2.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支出 1022.92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1.77 万元，占整体收入的 74%；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35.23 万元，占整体收入的 13%；卫生健康支出 82.24 万元，占整体收入的 8%；住房保障支出 53.68 万元，占整体收入的 5%。按支出经济分类分，工资福利支出 757.03 万元，占整体支出的 74%，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21 万元，占整体支出的 2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3.68 万元，占整体支出的 6%。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完成人大事务而发生的支出，涉及范围和主要内容包括人

员工工资福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和涉及人大立法工作、依法任免、人大代表工作、人大宣传、人大会议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3.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三公”经费支出数 4.8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 4.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2025 年项目经费支出 23.09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根据资金下达文件昆财行〔2025〕229 号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宜政发〔2025〕2 号引入第三方机构加强财政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经费；宜政发〔2025〕2 号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昆财行〔2025〕152 号第二批基层人大履职能力提升专项资金文件要求管理，项目资金全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财务做好项目资金核算，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足额用到项目中。

三、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2025 年县人大无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

谋篇之年。一年来，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应有贡献。一年来，共召开常委会会议 10 次，主任会议 12 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23 项、整改情况报告 14 项，开展视察检查 10 次、专题调研 5 次、专题询问 2 次、满意度测评 5 次，评议政府工作部门 28 个，办结代表议案建议 138 件，全面完成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一）突出政治引领，在把准人大工作方向上保持高站位

常委会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的领导全面、系统、整体地落实到人大工作之中。

强化创新理论武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不断增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年开展党组会议学习 14 次、中心组学习 12 次，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

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县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既把方向，又交任务，全力支持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常委会坚决维护县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及时传达县委重要会议和重要文件精神，主动将县委决策部署转化为人大的自觉行动。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向县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点工作、重要活动 7 次，确保人大各项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37 人次。紧扣县委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的重大事项行使决定权，依法作出决议决定 19 项。

坚决落实县委部署。聚合常委会班子成员、各专（工）委室、全县人大代表力量，在落实县委工作安排中全面融入、全心参与，做到县委有部署、人大见行动。围绕产业发展大事，多方对接争取，成功引进蚁巢伞、中药材种植等特色产业项目和干巴菌保育扩繁技术，有效助力林下经济发展和储备林土地盘活；办好民生项目实事，深入一线抓协调、沉到基层促落实、督帮并举同发力，促成福谊至马军跨江大桥开工建设；落实县委交办的要事，常委会领导定期联系乡镇、基层党组织、学校、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优秀人才，统筹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积极参与医疗卫生改革、森林防灭火、矛盾纠纷化解、河长制等工作，不折不扣把县委各项部署落到实处。

（二）坚持崇法善治，在推进法治宜良建设上彰显高效能

常委会主动站位民主法治建设一线，持续加大法律实施监督力度，着力破解法治建设难点堵点，以高效能法律监督赋能高质量发展。

深化依法行政评议。研究制定 2025 年评议方案，将评议范围扩大到 28 个政府工作部门，将政策项目化落地纳入评议内容，围绕“知法明责、学法善为、普法提质、执法规范、依法履职”等五个方面优化评议体系，推动依法行政工作从“基础巩固”向“质效提升”跨越。知法明责方面，督促受评部门完成“两个清单”动态更新，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清单认领和学习到位率均达 100%；学法善为方面，随机抽查提问法律法规政策学习掌握情况 560 人次，有效传导学法压力；普法提质方面，着力扭转重形式、轻实效倾向，督促受评部门围绕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确定普法重点、锁定普法对象、压实工作责任，推动普法工作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执法规范方面，督促受评部门规范主体、健全制度、完善程序，执法证持证比例达 72.41%，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县级抽查合格率达 97.27%、市级抽查合格率保持 100%；依法履职方面，深化“人大监督+”模式，充分听取县委、县政府领导，县纪委监委、产业园区、县直综合部门、乡镇（街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管理服务对象意见建议，梳理总结政府工作部门依法履职的成效 133 项，查摆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未依法依规履职的问题 117 个。9 个部门

被评定为“好”等次，19 个部门被评定为“较好”等次。

推动法治宜良建设。听取和审议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全县“八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等报告，提出锤炼法治思维能力、强化法治责任落实、创新普法形式等审议意见，推动法治宜良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专题审议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涉及政府履职事项，推动构建事权清晰、责能相适、保障有力的权责体系。调研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贯彻实施情况，针对法律学习、宣传、执行等环节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切实维护法律权威。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强化全过程监督，全年共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 5 个。依托国家宪法日、宪法宣誓制度、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等载体，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凝聚法治共识。将普法宣讲纳入“两会”固定环节，用鲜活案例解读法理、用通俗语言传播法治，推动法律知识直达基层、浸润民心。

全力维护公平正义。听取和审议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报告，并对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推动整治工作走深走实。分别对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落实司法责任制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推动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司法公信力持续提升。专题监督县人民法院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推动解决配套机制不完善、多元解纷协同性不足、案件审判效率

不高等问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专题调研行政检察工作，督促县人民检察院健全工作机制、提升专业能力、高效办理案件，推动行政检察职能充分发挥，让司法公正可感可及。

（三）聚焦中心大局，在护航经济社会发展上力求高水平

常委会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始终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效能。

聚焦经济运行强化监督。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高度关注经济运行、预算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审计等工作，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执行及政府债务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报告，审查批准财政预决算、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方案，并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助力经济平稳运行。听取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视察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政府守好“人民家产”。助力“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组织市、县人大代表参与意见征求，开展专题调研，聚焦规划编制进度滞后、重点项目支撑不足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助推编制工作高效有序开展。视察财税工作，督促政府破解收支难点堵点问题，助力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聚焦生态环境持续监督。听取和审议 2024 年度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督促政府强化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力度，持续扮靓高质量发展绿色基底。检查中央第三轮和省级第二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情况，聚焦工作推

进缓慢、整改不彻底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推动问题整改见底清零。跟踪监督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推进情况，通过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实地视察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提效，助力解决县域水资源分布不平衡问题。专题调研国有林场经营管理工作，提出加强林场管护、规范资金监管等意见建议，助推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

聚焦民生福祉精准监督。将城市精细化管理监督作为重中之重，作出《关于建立常态长效机制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决议》，并组织开展专项视察，全面梳理突出问题、精准形成问题清单、督促政府限期整改，全力、全程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走深走实。视察小区物业服务公示栏标准化建设情况，以“小切口”精准发力，破解物业管理痛点难点，维护业主合法权利。开展《昆明市殡葬管理条例》专项检查和殡葬管理工作专题询问，进一步强化监督刚性约束，及时回应民生关切。视察 2025 年度 10 件民生实事办理情况，跟踪办理进度、紧盯办理实效，推动民生实事落地落实。调研劳动保障监察维权工作，从规范用人单位用工行为、保障农民工薪资、化解劳动纠纷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四）发挥主体作用，在丰富拓展民主实践上体现高质量

常委会牢牢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零距离联系代表和群众。持续深化“双联”工作，通过走访座谈、“固定接待日接待选民”等多种方式常态化联系代表、接待选民，收集意见建议 62 条，及时交“一府一委两院”研究办理。全力推进代表家、站、室“线上线下”规范化建设，将省、市、县、乡四级人大代表全部编组进站，结合代表专业特长精准定位履职方向、细化联动履职清单，通过学习互动、相互带动、上下联动，打造集服务乡村振兴、督办代表建议、办理民生实事为一体的履职平台，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注入强劲动力。

全方位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定期向代表通报人大工作情况，邀请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 40 余人次，参与视察调研、座谈听证等 120 余人次，切实保障代表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丰富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组织代表到磨憨、马龙等地学习考察，着力拓宽代表履职视野。强化代表履职培训，举办专题培训 61 场次，培训代表 1480 余人次，有效提升代表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开展代表述职评议工作，增强代表履职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团讨论意见交办，确保代表声音受重视、建议有回应，让代表履职更具实效、更有价值。

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健全“提、办、督”全链条工作机制，着力推动代表建议办理提质增效。严把“提出关”，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视察调研，帮助代表摸清基层实情、吃透政策精神，确保建议选题精准、内容翔实、质量过硬。严把“办理关”，严格落

实责任领导、承办人员、办理措施、办结时限、办理效果“五落实”要求，对涉及人饮工程、道路建设等 9 件民生领域代表建议给予专项资金补助，切实提升办理质效。严把“督办关”，组织开展重点建议办理情况专项视察，对续办建议跟踪问效、一抓到底，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 138 件议案建议已全部办结，瑞星社区道路修复、项目征地款拖欠，北古城镇、九乡乡村组人畜饮水等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得到有效解决。

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各位代表牢记党和人民重托，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使命担当，积极投身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扎根基层察民情、深入一线听民声、履职尽责解民忧，忠诚践行了“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铮铮誓言，不负人民之选，无愧代表之名！

（五）注重强基固本，在锻造过硬干部队伍上坚持高标准

常委会锚定“四个机关”定位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固本强基、赋能增效，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创优提质。

着力强化党建引领。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修订《宜良县人大常委会党组议事规则》，提升议事决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支持和保障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督促机关党组从严从实抓好县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强干部“八小时外”监督管理，组织开展

2025 年机关“政治家访”活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牢意识形态阵地、讲好人大故事，全年在省市人大刊物上发表理论文章、新闻报道 26 篇。

深化纪律作风建设。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举办读书班 1 期，开展集中学习研讨 9 次、警示教育 15 次，动态查找并整改班子存在问题 8 个，制定整改措施 29 条，对代表建议办理督办不力等 7 个问题开展集中整治，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组织开展“一把手”监督谈话，动真碰硬开展违规吃喝、违规饮酒集中整治。严格执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细化调研准备、组织实施、跟踪问效全流程规范，切实增强监督质效、锤炼严实作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健全工作制度，优化管理举措，推动机关廉洁高效运转。

持续提升工作质效。修订《宜良县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办法》，将“一问一答一测评”固化为长效制度，切实增强监督工作的规范性、可操作性。加强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坚持办好机关法律讲坛和业务讲坛，着力提升人大干部的法律素养和履职能力。关心关爱干部身心健康，常态化开展“八段锦”工前操活动，在县总工会组织的工间操比赛中获得机关事业组一等奖，充分展现了人大干部队伍的向心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不断增强工作合力。积极争取省、市人大常委会的支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昆明市宜良宝洪茶保护条例》立法调研和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等工作调研 4 次，

指导南羊黄堡市级基层立法联系点、九乡甸尾全过程人民民主立法实践基地建设。组织召开常委会与“一府一委两院”联席会议，进一步密切工作协同。强化对乡镇（街道）人大工作的指导，形成上下联动、协同发力的人大工作格局。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年初预算资金以保障人员经费为主，但在实际工作中预算公用经费不能很好保障正常开支，导致日常开支没有得到及时支付。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央、省、市、区对绩效评价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会不断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并总结经验为下年度的绩效考核做好充分准备。在下年度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我们会时刻跟踪项目的进度，更好地完成预算资金，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七、报告附表

宜良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宜良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预算编码 199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宜良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郭娅	联络电话	67522751
人员编制	20	实有人数	34
职能职责概述	一是监督。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依法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县人大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不适当的决议。 二是重大事项决定。讨论、决定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三是选举任免。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领导或者主持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市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县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 四是完成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任务 1：旗帜鲜明讲政治，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中把牢人大方向 任务 2：依法履职促善治，在建设法治宜良中体现人大担当 任务 3：服务大局有作为，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人大职能 任务 4：优化服务强保障，在支持代表履职中汇聚人大力量 任务 5：固本强基提效能，在加强自身建设中展现人大形象		
年度部门（单位）总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之年。一年来，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应有贡献。一年来，共召开常委会会议 10 次，主任会议 12 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23 项、整改情况报告 14 项，开展视察检查 10 次、专题调研 5 次、专题询问 2 次、满意度测评 5 次，评议政府工作部门 28 个，办结代表议案建议 138 件，全面完成县		

		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028.86	5.94	1022.92			
1. 局机关	1028.86	5.94	1022.9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022.92	999.83	820.71	179.12	23.09	
1. 局机关	1022.92	999.83	820.71	179.12	23.09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	其中：				
	合计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会议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4.87	0.07	4.8			
1、局机关	4.87	0.07	4.8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其中：				其他
	合计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56.04	156.04				
1、局机关	156.04	156.04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目标 1：旗帜鲜明讲政治，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中把牢人大方向 目标 2：依法履职促善治，在建设法治宜良中体现人大担当 目标 3：服务大局有作为，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人大职能 目标 4：优化服务强保障，在支持代表履职中汇聚人大力量 目标 5：固本强基提效能，在加强自身建设中展现人大形象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之年。一年来，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应有贡献。一年来，共召开常委会会议 10 次，主任会议 12 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23 项、整改情况报告 14 项，开展视察检查 10 次、专题调研 5 次、专题询问 2 次、满意度测评 5 次，评议政府工作部门 28 个，办结代表议案建议 138 件，全面完成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按年初预算，保障单位基本支出运转	100%	100%
			按上级要求完成项目支出	100%	100%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	100%	100%
			组织代表视察、检查	10 次	100%
		时效指标	人代会、常委会	11 次	100%
			代表建议办理	138 件	100%
		成本指标	专题调研、专题询问、质询	7 次	100%
			市代表及县代表履职活动	8 次	100%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每月工资、保险及正常支出	100%	100%
			专项资金按时拨付	100%	100%
		经济效益	基本支出	100%	100%
			项目支出	100%	100%

		生态效益	通过办理提案等收集社情民意	100%	100%
			督办人民信访化解社会矛盾	100%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现预算资金最大化利用	100%	100%
			促进全县绿色环保全面发展	100%	100%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分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陈永彪	办公室主任		县人大办	陈永彪	
刘绿	会计		县人大办	刘 绿	
郭娅	出纳		县人大办	郭 娅	
评价组组长（签字）：陈永彪					
2026 年 5 月 19 日					
部门（单位）意见：					
同意自评等次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陈永彪 2026 年 5 月 19 日					

填报人（签名）： 郭娅

联系电话：67522751

